

#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项目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0013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采 购 人：海宁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b> .....	<b>2</b>
<b>第二章 招标需求</b> .....	<b>5</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18</b>
<b>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协议格式</b> .....	<b>21</b>
<b>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b> .....	<b>23</b>
<b>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b> .....	<b>26</b>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6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表.....	33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4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35
附件 9： 服务承诺.....	36
附件 10：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37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8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40
附件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4：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财政局委托，经海宁市财政局[2019]25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海宁市2020-2022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HNCG2020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海宁市2020-2022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五、招标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各通用类规划、设计、研究项目，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确定入围的服务供应商。

标项	标项名称	标项内容	拟入围服务供应商数量	采购人
一	详细规划 (城规资质)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5	海宁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
二	详细规划 (土规资质)	村庄规划	2	
三	专项规划	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	3	
四	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详细城市设计等	3	
五	规划研究	规划研究、环境整治规划、地块前期研究等	4	

共五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最多只能选择三个标项投标，且不能同时参与标项一、二的投标。

服务期限：2020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标项四最高限价：①总体城市设计：55000元/平方公里；②详细城市设计：30000元/公顷。

六、采购需求（概述）：

技术参数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特定条件：标项一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标项二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标项三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标项四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导致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到期的，本项目允许其资质继续使用。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3.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 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13575301273；

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 429885395@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单位将拒绝签收并退回投标文件。

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2 楼第二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hn.jxzbtb.cn/>)。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人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 13806726639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顾瑞红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编制报告。

### 二、服务要求：

1 标项一“详细规划（城规资质）”、标项二“详细规划（土规资质）”要求、标项五“规划研究”要求

1.1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相关专业管理规定。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承接各种类型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咨询与辅助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征集有关部门、镇（街道）、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决策参谋工作。做好具体项目的后续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 1.2 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充足的技术人员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各类规划研究咨询工作。

#### 2 标项三“专项规划”要求

##### 2.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承接各种类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规划设计项目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2 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充足的技术人员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各类规划设计编制工作。要求具备高级职称人员或国家注册规划师。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单位相关人员专业领域包括规划、道路交通、市政等专业。

#### 3 标项四“城市设计”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划、研究、设计、咨询能力，符合相关专业管理规定。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承接各种类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规划设计项目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3.2 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充足的技术人员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各类规划设计编制工作。要求具备高级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等。相关人员专业领域须包括规划、建筑、园林等专业。

### 三、入围数量：

标项一：有效投标人 $\geq 6$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5家；3家 $\leq$ 有效投标人 $< 6$ 家的，除综合得分排名最末一家，其余全部入围。

标项二：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2家。

标项三、标项四：有效投标人 $\geq 4$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3家；有效投标

人=3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2家；

标项五：有效投标人 $\geq 5$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4家；3家 $\leq$ 有效投标人 $< 5$ 家的，除综合得分排名最末一家，其余全部入围。

#### 四、服务期限：

2020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五、规划设计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

#### 六、二次选择规则：

中标单价、中标折扣基础上计算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根据每个项目的规模、特点、要求，在入围的服务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经再次比选后确定一家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若中标单位不能按承诺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酌情扣减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以及下次业务量；如有重大质量问题的，将取消该单位本次入围服务资格。

#### 七、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50%，完成报批后支付合同余款（20%）。 2 无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50%，完成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余款（20%）。
------	---

####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80672663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瑞红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HNCG2020013）
4	服务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7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8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9	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当一致，并以正本为准。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装订，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且在封口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中凡要求盖章、签字处均须由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	参加开标人员和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2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无
1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hn.jxzbtb.c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6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1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9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a href="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a> ）
20	代理费用	0元
21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入围）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1.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标项一提供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二提供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三提供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四提供城乡规划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10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2.3 各类资质、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2.4 自 2017 年来投标人所完成的相关规划或设计项目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5 项目总体控制方案(包括相关规划设计工作的总体流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法、研究思路，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等详细介绍)；

2.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表（附件 6）；

2.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职称、专业研究成果、主持项目等相关证明文件（附件 7）；

2.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附件 8）；

2.9 服务承诺（快速响应时间承诺、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承诺）（附件 9）；

2.10 提供 2017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实施业绩(附件 10)，包括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1）；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3.3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附件 13）；

3.4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

3.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共五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最多选择三个标项投标，且不能同时参与标项一、二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折扣，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五投报折扣，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投报折扣。标项四以单位面积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①总体城市设计：55000 元/平方公里；②详细城市设计：30000 元/公顷。

4.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编写，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中凡要求盖章、签字处均须由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名称应写单位全称。

3.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和“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须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提倡双面打印或复印），副本可复印。

5. 投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内容应当一致，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装订，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且在封口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如下（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2.1 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13575301273；

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 429885395@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单位将拒绝签收并退回投标文件。

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2 楼第二开标室。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和密封的；

3.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3.3 投标文件在递交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4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10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1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 2.1.2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1.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 2.1.4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报项的；
  - 2.1.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1.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2.2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2.2.4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装订、签字或盖章的；
  - 2.2.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1.2 报价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 3.1.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报项的；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3.2.1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2.2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3.2.3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2.5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3.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拆封  
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拆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

### 3. 资格文件审查

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 4. 宣布资格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不通过原因；技术商务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1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拆封唱标。

4.2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4.3 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只拆封存档，不唱标。

### 5. 唱标

5.1 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

### 6 报价文件评审

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 主持人宣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评审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入围）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符合性审查

###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入围）人。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入围）人签发《中标（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入围）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入围）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入围）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入围）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协议）授予

###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入围）人应当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入围）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入围）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入围）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入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85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各标项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第 1 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入围数量：

标项一：有效投标人 $\geq 6$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5 家；3 家 $\leq$ 有效投标人 $< 6$ 家的，除综合得分排名最末一家，其余全部入围。

标项二：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 2 家。

标项三、标项四：有效投标人 $\geq 4$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 3 家；有效投标人=3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2 家；

标项五：有效投标人 $\geq 5$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取前 4 家；3 家 $\leq$ 有效投标人 $< 5$ 家的，除综合得分排名最末一家，其余全部入围。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0~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五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标项四报价分=总体城市设计报价+详细城市设计报价

=（评标基准价/总体城市设计投标报价） $\times 6\%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详细城市设计投标报价） $\times 9\% \times 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二）技术分（0~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1	项目总体控制（主观）		20	根据规划设计工作的总体流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法、研究思路，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等酌情评分，总体流程合理，质量控制、工作方法、研究思路，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科学合理先进的，得 15-20 分，较科学合理得 10-15 分（不含），基本合理得 5-10 分（不含），不科学合理的得 0-5 分（不含）。
2	项目负责人 [以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或返聘证明、股东证明) 为准]	职称（客观）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备正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专业研究成果（客观）	3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有规划等相关领域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等）的，专著每项得 3 分，论文（国家级期刊）每项得 1 分，省级期刊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以提供的论文或专著发表的载体以及证明发表的照片或复印件为依据）；
4		主持项目（客观）	6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相关规划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以提供的相关项目的合同及负责主持的证明为依据）。
5	人员配备 [以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或返聘证明、股东证明) 为准]	专业配置（客观）	8	根据项目组成员包含规划、交通、道路桥梁、给排水、园林、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等与规划设计相关领域的人才，专业组成合理，每个专业得 0.8 分，最高得 8 分（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不可重复得分）。
6		技术职称（客观）	11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以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为准，可重复计分）；

**（三）资信商务分（0~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专业资质（客观）		3	标项一、三、五投标人具有建筑设计、土地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道路、给排水等）甲级资质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标项二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得 3 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丙级资质的得 1 分。 标项四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道路、给排水等）甲级资质的，每个专业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	诚信度（主观）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项目荣誉（客观）		12	根据提供的自 2017 年以来投标人所完成的相关规划类项目（标项一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项目；标项二为村庄规划项目；标项三为专项规划项目；标项四为城市设计项目；标项五为规划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含专著）每项得 4 分，省级荣誉的每项得 3 分，地市级荣誉的每项得 2 分，县市级荣誉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4	服务承诺	响应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快速响应时间承诺、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酌情评分。
5		本地化服务承诺	6	在海宁市范围内已注册登记法人机构的得 3 分；未在海宁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但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海宁市注册登记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 1 分； 在海宁市范围内已拥有固定办公地点得 3 分（以投标文件

			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在海宁市范围内无固定办公场所但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海宁市设定办公场所得 1 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	5	根据提供的 2017 年 1 月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每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2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条理清晰性、节能环保 (双面) 等情况酌情评分。

##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协议格式

协议编号：HNCG2020013—X2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协议签订地点：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HNCG2020013 招标项目《中标（入围）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1 最高限价

详细规划（城规资质）、详细规划（土规资质）、专项规划、规划研究收费：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乘折扣\_\_\_\_%。

城市设计收费：总体城市设计\_\_\_\_\_元/平方公里；详细城市设计收费\_\_\_\_\_元/公顷。

### 2 二次选择规则

中标单价、中标折扣基础上计算的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根据每个项目的规模、特点、要求，在入围的服务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经再次比选后确定一家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若乙方不能按承诺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酌情扣减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以及下次业务量；如有重大质量问题的，将取消该单位本次入围服务资格。

### 2 服务内容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_\_\_\_\_规划服务。采购人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费用、时间进度等各项条款。

### 3 服务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 4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编制报告。

### 5 规划设计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

### 6 费用与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6.1 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报批后支付合同余款（20%）。

6.2 无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余款（20%）。

### 7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或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采购人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 50%的质量保证金；发生二次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终止协议。

**8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无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财政局申请进行调解，或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 HNCG2020013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001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001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 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城规资质) 村庄规划(土规资质) 专项规划 城市设计 规划研究服务（选择一项打钩）。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乘折扣\_\_\_\_%，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1 城市设计收费：总体城市设计\_\_\_\_\_元/平方公里；详细城市设计收费\_\_\_\_\_元/公顷。)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时间

3.3.1.1 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报批后支付合同余款（20%）。

3.3.1.2 无须经过报批的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30%，通过评审后支付单个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余款（20%）。

### 3.3.2 付款手续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5日内支付当期实际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无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自行拟定)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自行拟定)

### 第三条 时间进度

…(自行拟定)

### 第四条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组成员：\_\_\_\_\_。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投标文件所报项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应在执业（专业）资格对等的前提下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5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6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标项一提供城乡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二提供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三提供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标项四提供城乡规划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 投标人声明书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HNCG2020013）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各类资质、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 3 自 2017 年来投标人所完成的相关规划或设计项目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总体控制方案(包括相关规划设计工作的总体流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法、研究思路，研究成果的表现形式等详细介绍)；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表（附件 6）；
- 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职称、专业研究成果、主持项目等相关证明文件（附件 7）；
- 7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附件 8）；
- 8 服务承诺（快速响应时间承诺、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承诺）（附件 9）；
- 9 提供 2017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实施业绩（附件 10），包括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入围），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2）；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附件 13）；

3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折扣（%）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详细规划（城规资质）	

注：1、折扣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投报折扣，结算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最终商定折扣（上表中折扣为最高限价）。

2、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折扣（%）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详细规划（土规资质）	

注：1、折扣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投报折扣，结算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最终商定折扣（上表中折扣为最高限价）。

2、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折扣（%）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专项规划	

注：1、折扣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投报折扣， $\text{结算价} = \text{《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 * \text{最终商定折扣}$ （上表中折扣为最高限价）。

2、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四）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总体城市设计(元/ 平方公里)	详细城市设计(元/ 公顷)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 服务入围	城市设计		

注：最高限价为：①总体城市设计：55000 元/平方公里；②详细城市设计：30000 元/公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五）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折扣（%）
海宁市 2020-2022 年规划编制服务入围	规划研究	

注：1、折扣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和计算办法投报折扣，结算价=《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编稿）》规定标准\*最终商定折扣（上表中折扣为最高限价）。

2、百分号前保留整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的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件数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件数填写方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包装后的件数。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注：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